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鳳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

(2)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4) 建議自願撤銷山東鳳祥H股上市地位

及

(5) H股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鳳祥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額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債權人以祥光銅業(新鳳祥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國山東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的司法重整申請。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接受指定審理此案，隨後受理新鳳祥控股、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統稱為控股股東)以及祥光銅業等19家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管理人於拍賣平台刊發拍賣公告，通過拍賣平台的拍賣程序拍賣控股股東所持銷售股份。

誠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載，拍賣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透過拍賣平台進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的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於境內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1,502,336,359港元)贏得拍賣，即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 (b) 要約人收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 (c) 要約人、管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管理人及控股股東(即司法重整範圍內的實體，並受管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拍賣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相等於收購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載全部收購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山東鳳祥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受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受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人將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招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H股現金1.5132港元

每股內資股現金人民幣1.3822元

H股要約項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中間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343元)換算為港元)。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按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內資股。

H股要約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計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元，而內資股要約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計算的估值則為人民幣72,075,510元。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拍賣及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372,279,1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項下接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537,186,000港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及52,145,5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2,075,510元。

就(i)拍賣項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元。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承諾撥付該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價。

招銀國際(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成收購事項；及(ii)償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金額。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或(2)山東鳳祥營運僱員的持續聘任(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使獲得批准，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發通函(將與綜合文件合併)，當中載列除牌建議及與除牌決議案相關的會議通告。

除牌決議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除牌而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批准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所持H股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票數的10%；
- (b) 獨立股東於為除牌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批准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所持股份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票數的10%；及
-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國成立，而中國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提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接獲獨立H股股東就所持90%H股的有效接納。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達成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退市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董事，故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並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接納表格；及(v)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成及完成（預期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成事）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內。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提出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致H股美國持有人的通告

H股要約將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注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香港的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風

格。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國。因此，H股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H股持有人務必即時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位於美國境外國家，且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國持有人或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山東鳳祥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其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事)於H股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不時於美國境外(根據H股要約除外)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上調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所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A. 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

茲提述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司法拍賣。

拍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鳳祥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額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債權人以祥光銅業(新鳳祥控股旗下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國山東省聊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的司法重整申請。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接受指定審理此案，隨後受理新鳳祥控股、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統稱為控股股東)以及祥光銅業等19家公司的司法重整申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管理人於拍賣平台刊發拍賣公告，通過拍賣平台的拍賣程序拍賣控股股東所持銷售股份。

誠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載，拍賣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透過拍賣平台進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的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於境內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1,502,336,359港元)贏得拍賣，即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 (b) 要約人收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 (c) 要約人、管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管理人及控股股東(即司法重整範圍內的實體，並受管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拍賣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相等於收購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即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

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轉讓時，銷售股份將連同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附帶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

銷售股份的代價

收購代價(即相等於人民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1,502,336,359港元)的總額)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以下各項先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管理山東鳳祥：管理人應採取臨時措施，促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並自競價確認日期起依據買賣協議加以管理；
- (ii) 財務資源：於競標確認日期後，要約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管理人提供有關支付收購代價所需財務資源的充足證明；
- (i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備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認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經營者集中申報，並須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該等交易的通知；
- (iv) 託管賬戶或信用證：要約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在管理人的協助及配合下開立託管賬戶。要約人、管理人或管理人的指定代表須於託管賬戶開立後訂立託管協議。或者，倘託管賬戶須待一段長時間後方可開立，則要約人可選擇向管理人或控股股東提供金額為收購代價的信用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於要約人通知管理人收訖上文第(iii)段所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後五(5)日內，管理人應促使山東鳳祥提供一切為完成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所需的已填寫但未簽署的必要文件；及
- (vi) 支付收購代價：在未有發生可能導致買賣協議終止的事件的前提下，要約人須於接獲上文第(v)段所述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後三(3)日內將收購代價存入託管賬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條件／轉讓程序皆尚未達成或完成。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購代價存入託管賬戶或要約人提供信用證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國結算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取得中國結算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銷售股份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讓後結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五(5)個營業日內，管理人須促使各控股股東開立受管理人完全控制的資產變現賬戶。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戶開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要約人及管理人將共同促使收購代價自託管賬戶發放並按比例存入個別資產變現賬戶，屆時要約人支付收購代價的責任將悉數履行及解除；
- (ii) 管理人將向要約人的境內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數退還保證金；及
- (iii) 管理人或經要約人批准的管理人指定人士將從使用或儲存山東鳳祥各種公司印章的審批程序中除名，且管理人應向要約人提供為完成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的簽署版本。

終止

(a) 由要約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要約人可透過向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顯示管理人及／或任何控股股東須達成的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或轉讓後結算步驟歸咎於管理人及／或控股股東而未獲達成，且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豁免，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內(或要約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進行；或
- (ii) 要約人有證據顯示(a)管理人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妨礙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或取得山東鳳祥的控制權，或導致要約人蒙受重大損失；或(b)倘管理人及／或任何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未獲履行，且管理人及／或控股股東未能於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履行有關責任。

(b) 由要約人或管理人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要約人或管理人可透過向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其拒絕拍賣，或要約人須達成的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單純歸咎於要約人而未獲達成，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內進行；
- (ii) 轉讓後結算出於管理人或控股股東以外原因而未能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內進行；或
- (iii) 儘管管理人、控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提供必要協助，惟由於要約人未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

刊發公告或履行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收購事項被撤銷及發還。

B.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山東鳳祥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92,854,500股內資股(即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0.92%或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受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的已發行股份有1,400,000,000股股份(包括(i)355,000,000股H股及(ii)1,045,0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受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人將提出內資股要約；及(ii)招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H股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H股..... 現金1.5132港元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1.3822元

H股要約項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呈。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
- (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港元有溢價約18.22%；
- (i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港元有溢價約32.74%；
- (i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有溢價約56.00%；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9.28%；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有溢價約37.56%；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元有溢價約27.16%；
-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元(相當於約2.59港元，基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1.58%；及
-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元(相當於約2.66港元，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9.6百萬元計算)折讓約43.11%。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1港元(於2022年5月4日)及每股0.77港元(於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2年9月20日)。

該等要約的價值

按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內資股。

H股要約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計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元。

內資股要約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計算的估值為人民幣72,075,510元。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拍賣及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372,279,1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項下接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537,186,000港元。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及52,145,5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2,075,510元。

就(i)拍賣項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元。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承諾撥付該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價。

招銀國際(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成收購事項；及(ii)償付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的資金金額。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按照收購事項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山東鳳祥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除(i)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ii)招銀國際集團為及代表其客戶在非全權委託基礎下進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即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招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別，招銀國際及以彼等自身名義或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招銀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山東鳳祥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由要約人(或山東鳳祥於香港或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的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該等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股東就所持要約股份有效提呈接納H股要約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要約人(或山東鳳祥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必須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該H股要約的接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內資股要約項下的代價結算須遵守中國結算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中國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故就內資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有關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匯登記手續只能於內資股要約的正式填妥接納日期後方能啟動，且預期需要七(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資股股東通過中國結算向要約人轉讓內資股；(b)山東鳳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登記；及(c)接納的內資股股東為收取內資股要約代價而開立特定銀行賬戶後方可向接納的內資股股東支付內資股要約代價，要約人將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在收訖有關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獲的正式接納支付代價。因此，要約人將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呈H股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向非香港居民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H股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

見。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H股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其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內載列的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

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接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國印花稅。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招銀國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採納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山東鳳祥及其附屬公司人員的貢獻並提供獎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495,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0.14%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
- (i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21,133,000股H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5.9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

山東鳳祥確認，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其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且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不會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概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持H股的表決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尚未就有關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決定或達成協議。因此，視乎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決定或協議，以及於遵守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之情況下，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未歸屬的股份獎勵，預期將繼續根據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確定的原定歸屬時間歸屬。若本公司就有關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定或達成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山東鳳祥的任何表決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涉及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透過拍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將達成及完成的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除收購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v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山東鳳祥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東鳳祥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原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C. 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假設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計算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992,854,500	70.92%
鳳祥集團	627,000,000	44.79%	—	—
鳳祥投資	167,200,000	11.94%	—	—
新鳳祥控股(附註1)	198,654,500	14.19%	—	—
張傳立(附註2)	2,703,000	0.19%	2,703,000	0.19%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附註3)	49,442,500	3.53%	49,442,500	3.53%
內資股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74.64%</u>
H股				
肖東生(附註2)	240,000	0.02%	240,000	0.02%
周勁鷹(附註2)	140,000	0.01%	140,000	0.01%
石磊(附註2)	80,000	0.01%	80,000	0.01%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495,000	0.04%	495,000	0.0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21,133,000	1.51%	21,133,000	1.51%
其他獨立H股股東(附註3)	<u>332,912,000</u>	<u>23.78%</u>	<u>332,912,000</u>	<u>23.78%</u>
H股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355,000,000</u>	<u>25.3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u>	<u>1,40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由新鳳祥控股全資擁有，而新鳳祥控股則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及劉志明先生(劉學景先生的兒子)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志光先生及劉學景先生(各自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董事)被視為於新鳳祥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董事。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持有人包括六名內資股股東，分別為新鳳祥控股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親屬。
-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為董事）已分別獲授2,976,000股、2,465,000股及506,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0.18%及0.04%），全部均尚未歸屬。

D. 要約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及有關山東鳳祥上市地位的建議

要約人擬大致維持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幅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或(2)山東鳳祥營運僱員的持續聘任（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山東鳳祥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要約人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提名新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使獲得批准，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發通函（將與綜合文件合併），當中載列除牌建議及與除牌決議案相關的會議通告。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未有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達成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H股股東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從聯交所退市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或會嚴重下降。此外，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表決權超過10%及／或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並非以批准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召開的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並就此投票。

除牌決議案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除牌而召開的H股類別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批准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所持H股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票數的10%；

- (b) 獨立股東於為除牌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惟：
- (i) 有關批准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所持股份至少75%票數作出；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票數的10%；及
-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國成立，而中國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提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接獲獨立H股股東就所持90%H股的有效接納。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除牌，惟須符合上文所載收購守則規則2.2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及遵守所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

倘除牌決議案未獲批准，或(倘獲批准)除牌接受條件未獲達成，且山東鳳祥的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要約截止後H股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山東鳳祥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H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進行該等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要約人相信，完成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來穩健股權基礎，繼而鞏固其業務、員工基礎及客戶關係。要約人認為，完成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提供優化營運的機會，並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創造股東價值：(1)加強企業管治；(2)借助要約人的技術及營運專長進一步提高山東鳳祥的業務營運效率；(3)積極支持山東鳳祥加強及擴大與重點客戶的關係，從而開拓新市場及產品類別；及(4)尋求合適戰略聯盟或潛在附加收購機會，將山東鳳祥定位為食品業的領先企業以實現長遠增長。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的投資。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1港元有溢價約36.32%或較H股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32港元有溢價約14.64%。該等要約亦為股東提供將所持低流動性股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400,357股H股或佔已發行H股的0.11%)貨幣化的寶貴機會。礙於H股交易流動性低，H股股東難以在二級市場大量出售所持股份。H股要約將為股東提供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山東鳳祥H股從聯交所退市(如完成)將為山東鳳祥提供靈活彈性，以追求若干作為上市公司未必可行的戰略選項。要約人相信，該等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別具吸引力且確定性與速度兼備。

E. 一般事項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乃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創立。其聚焦亞洲，秉持三大核心戰略：私市股權、信貸與市場及不動產。其總部設於亞洲，在亞洲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2年6月30日，PAG管理的資產超過500億美元。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

山東鳳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是中國白羽雞肉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山東鳳祥主要以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6百萬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為新鳳祥控股的董事，故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並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接納表格；及(v)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發生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成及完成(預期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成事)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內。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買賣山東鳳祥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

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提出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時的受託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時的受託人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山東鳳祥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指	上文「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詳述將予達成或完成的先決條件及完成程序
「收購代價」	指	拍賣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1,372,279,100元

「管理人」	指	中國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所委任祥光銅業及18家其他關聯公司(包括控股股東)的司法重整管理人，即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指	匯率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343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10月28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中間匯率
「資產變現賬戶」	指	按上文「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載，將以各控股股東名義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開立的境內資產變現賬戶，以從託管銀行收取收購代價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拍賣」	指	透過拍賣平台拍賣銷售股份
「拍賣平台」	指	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https://sf.taobao.com/)
「競價確認日期」	指	向要約人發出《競價結果確認書》的日期，即2022年10月16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招銀國際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及除牌決議案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v)接納表格；及(v)代表委任表格
「控股股東」	指	新鳳祥控股、鳳祥投資及鳳祥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除牌接受條件」	指	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90% H股的有效接納
「除牌決議案」	指	將予審議及酌情批准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退市的決議案，惟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山東鳳祥董事
「內資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項下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822元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限制，以確保或賦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優先權；(ii)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權或佔用權的契諾；(iii)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投票信託協議、實益權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及(iv)有關所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申索
「託管賬戶」	指	以要約人名義於託管銀行開立的託管銀行賬戶
「託管銀行」	指	經要約人與管理人共同協定位於中國境外的合資格商業銀行
「託管協議」	指	將由要約人、託管銀行及管理人或管理人的指定代表訂立的託管協議，以規管託管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鳳祥集團」	指	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鳳祥投資」	指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鳳祥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該等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股東大會」	指	山東鳳祥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牌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新鳳祥控股」	指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指	山東鳳祥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獨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牌決議案
「H股要約」	指	招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項下每股H股1.5132港元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識別的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司法重整」	指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國山東省聊城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對祥光銅業進行司法重整的申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0月14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所有並非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而「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中「E. 一般事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該等要約」	指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PAG」	指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指	按上文「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買賣協議項下的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戶開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內資股，佔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約70.92%，即控股股東持有的山東鳳祥股權
「銷售股份轉讓」	指	按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拍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節「銷售股份轉讓」一段第所述將要約人登記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
「銷售股份轉讓日期」	指	取得中國結算就銷售股份轉讓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之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保證金」	指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於2022年10月10日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鳳祥」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會議」	指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管理人及控股股東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人及控股股東(即司法重整範圍內的實體，並受管理人控制)有條件同意根據拍賣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該等要約
「祥光銅業」	指	陽穀祥光銅業有限公司，新鳳祥控股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
Falcon Holding LP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適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